

九十九年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敬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99年1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使我國證券初級市場承銷案件驟減、次級市場交易大幅減少，對證券商的經營與獲利皆產生影響。回顧2009年台灣證券市場，年初雖受金融海嘯影響，但因其後海外資金回流、兩岸經貿持續開展、國內外經濟回穩，台股表現耀眼，集中市場指數由4,591點上漲至8,188點，漲幅達78.3%，預估全體87家專營證券商全年盈餘可達377億元，平均每股盈餘1.10元。展望2010年，證券公會仍將秉持服務會員的精神，持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與改革，為提升證券市場及證券商的競爭力於努力。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12月16日舉辦『兩岸證券業之經營與展望』座談會。

台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台灣金融教育協會與本公會於12月15-16日假台灣大學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2009 CSBF 兩岸金融研討會-後金融海嘯之兩岸金融合作展望」，討論議題涵蓋學術及實務面，內容多元充實。

其中實務座談2-「兩岸證券業之經營與展望」，由黃理事長擔任主持人，並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儷容主任、元大證券李鴻基總經理、富邦證券葉克亮董事、中國國信證券胡繼之總裁及廈門大學鄭鳴教授擔任與談人，主要討論兩岸證券業相互開展的機會與挑戰及合作展望。



理事長擔任12月1日「2010年資本市場策略」財經圓桌會議與談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2月1日舉辦「2010年資本市場策略」財經圓桌會議，金融海嘯後美國企業金融法規已進行大規模革新計畫，司法實務亦有若干改造，期藉本圓桌會議對我國未來金融改造規畫有所助益。

理事長於會中提到，在本次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下，各國紛紛要求更有效的金融監理，G20提出改革原則，和我國傳統上重視的金融安全與金融穩定的思維頗為一致，主管機關傾向加嚴監理，是理所當然的。業者應儘快調整永續的經營策略、公司治理與財務規劃，迅速回應新監理趨勢，做好風險管理和投資人保護這兩項工作。



本公會於12月19日與期貨公會共同主辦「2009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健行活動」。

為鼓勵證券從業人員多親近大自然，適當釋放工作壓力，並藉由戶外休閒活動促進親子關係，本公會於98年12月19日(星期六)上午假高雄市澄清湖，與期貨公會共同主辦「2009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健行活動」，由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四個單位協辦，當天約有1,300人參加，反應相當踴躍，並在環湖健行終點站辦理摸彩活動，及卡拉OK歡唱餘興節目。



活動預告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月份共辦理14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3)、台中(1)、台南(1)、高雄(1)	6班
資格訓練	台北(3)、台中(2)、高雄(2)	7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本公會積極爭取公司債及金融債維持免徵證券交易稅。

為因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0-1條賦予公司債及金融債得免徵證券交易稅之施行期間將於9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會近年來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表達極力爭取公司債及金融債維持免徵證券交易稅之訴求，終獲立法院於98年12月11日第七屆第4期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明訂：「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七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並於98年12月30日經總統令公告實行。

二. 本公會建議開放期貨商電子交易客戶得採電子憑證變更個人資料。

為減少投資人臨櫃辦理往返之不便，並使證券與期貨相關法令歸於一致，建議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電子交易客戶就現行以通訊方式變更個人資料部分，得採電子憑證認購方式變更，並考量證券與期貨客戶結構有所差異，應將期貨商電子交易客戶以憑證變更個人資料之規定，納入內部稽核例查或留存語音變更資料確認紀錄。

三. 本公會98年度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計劃主持人：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武永生院長)之「海外企業第一、二上市櫃，證券承銷商之法律風險研究」專題報告已置於本公會網站，歡迎各界下載。

本研究建議證券承銷商在承辦海外企業來台上市第一、二上市櫃之法律風險管理策略，應從證券承銷商、海外發行人本身、法規監理面等三方共同進行：

(一) 證券承銷商

1. 承銷發行制度之調整
2. 『移轉』高度風險
3. 『防範』未善盡「盡職調查」風險
4. 防範未然
5. 妥適善後

(二) 海外發行人

1. 加強海外發行人之公司治理與內稽內控
2. 要求掛牌海外企業投保董監責任險
3. 來台掛牌海外企業應設置法規遵循主管
4. 強化海外發行人之資訊揭露
5. 加強風險意識教育

(三) 法規監理面

1. 規範面
 - (1)短期：儘速修訂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相關規範，解決法律衝突與規範不足之處。
 - (2)中長期：參考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日、韓等國發展經驗，制定資本市場整合法，區分專業投資人與一般投資人，並開放以專業投資人參與之市場，提供專業投資供需雙方創新與彈性空間，讓市場自行衡量投資風險。
2. 監理面
 - (1)促進中介機構職能與權責相符之市場生態
 - (2)加強與境外監理機構之合作

- (3)解決在大陸地區實地查核之監理難度問題
- (4)強化輔導會計師責任
- (5)提供體制落實法律顧問執行上市職責事宜
- (6)建立專業人士市場守門員之角色與職責
- (7)加強個別投資人對市場風險與自己負責之認知
- (8)提高執法效率以維持市場秩序

四. 本公會98年度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計劃主持人：丁克華董事長)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增加融資借券業務之架構及作法研究」專題報告已置於本公會網站，歡迎各界下載。

本研究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增加融資借券業務可由四方面進行：

(一) 實務運作面

1. 短期：先開放專業投資人之外國有價證券借券業務，專業投資人定義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
2. 中長期：
 - (1)進一步開放一般非專業投資人之外國有價證券借券業務，並思考採用集合借券方式。
 - (2)在不違背央行外匯政策原則下，開放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增加融資業務。

(二) 風險管理面

1. 建立外國有價證券借券契約範本，釐清客戶與證券商及證券商與保管銀行(或上手證券商)的權利義務，降低法律風險。
2. 因應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融資借券業務，證券商應訂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3. 由證券公會訂定最佳實務守則，做為業者從事外國有價證券融資借券之指引，並落實風險管理。

(三) 投資人保護面

1. 借券資訊揭露透明化。
2. 建立出借人交易對手篩選標準。
3. 建立擔保品再投資原則。
4. 建立整合借券資訊揭露平台。
5. 確實評估投資人承擔風險能力。
6. 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

(四) 監理面

1. 短期：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增加借券業務，應訂定相關內部控制準則。
2. 中長期：
 - (1)刪除「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開放外國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 (2)檢討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規定，包括：開放居間或代理、開放券源以及放寬單一門檻限制等。
 - (3)檢討現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投資標的及範圍，包括參與海外IPO、以及放寬得投資之ETF類型等。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64807號，公告期貨商受託買賣股票期貨契約提撥保護基金金額規定。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64073號，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者，不受證券交易法第150條之限制。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金管證審字第0980066115號，XBRL相關課程之進修時數可列入會計主管每年進修時數計算。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61361號，訂定期貨商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0980064445號，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六點。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61724號，廢止98年11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415751號令暨發布有關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其自營部門買進賣出該標的股票不得影響市場價格公平性等。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金管證審字第09800673691號，公告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應進修IFRS相關課程規定。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6665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
-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0980064800號，釋示「期貨交易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及「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所稱「其他相關機構」之範圍。
- 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63111號，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規定。
- 十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8243號，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十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67168號，公告有關「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令。
- 十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0980068783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十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69191號，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臺證稽字第0980030755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12條條文及「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附件檢查表七，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臺證交字第098003079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5條規定，並訂定「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接受委託人申請展延每筆融資融券期限作業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臺證交字第0980031173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75條、第75條之1、「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11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6條、第7條、第13條及第27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臺證交字第0980208173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臺證稽字第0980031683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2條條文，自99年1月4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臺證交字第0980208207號，公告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賣出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倘投資人出具已向期貨經紀商辦理提領該有價證券且經其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者，適用營業細則第79-1條第15款「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排除適用者」之規定。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臺證上字第0980032950號，公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營業細則」等部分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臺證上字第0980032711號，考量財務預測資訊之實質用途暨配合審查實務之需，公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之一條、「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五條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臺證結字第0980032706號，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内部人將股份交付信託後，該股份仍屬不得出借之股份，亦即受託人不得將該股票辦理出借。
-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臺證監字第0980404149號，公告「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2條、第4條及第6條暨該要點「第4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3條、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

9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並自99年1月11日起實施。

二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臺證上字第0981705248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等10項上市及交易相關規章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臺證交字第0980032729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3條及「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4條規定，並自99年2月1日起實施。

二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臺證上字第0981705372號，公告修訂「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1款條文，因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2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64073號令，前開修正條文及相關公告申報作業系統，自99年1月5日起開始實施。

二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證櫃審字第0980101471號，公告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外國作業程序)等法規之相關附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證櫃監字第0980030123號，公告修訂「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0款條文，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2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64073號令，自99年1月5日起開始實施。

三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證櫃債字第0980030060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暨「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如附件，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

三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證櫃交字第0980030408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2條條文，自99年1月4日起實施。

三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證櫃交字第0980304441號，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部分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證櫃交字第0980031500號，公告修正「上櫃外國股票暨臺灣存託憑證買賣辦法」(修正前法規名稱為「存託憑證買賣辦法」)及「零股交易辦法」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專題報導

來自對岸的聲音—國信證券胡繼之總裁對兩岸證券業未來合作的看法

- 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已於2009年11月16日由台灣金管會及大陸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雙方代表完成簽署，為了因應未來兩岸證券市場的蓬勃發展及雙向交流，本公會與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共同主辦「2009 CSBF 兩岸金融研討會」。其中「兩岸證券業之經營與展望」座談會由本公會黃理事長主持，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儷容主任、元大證券李鴻基總經理、富邦證券葉公亮董事、中國國信證券胡繼之總裁及廈門大學鄭鳴教授共同討論兩岸證券業相互開展的機會與挑戰及合作展望。

- 國信證券自2007-2009年，連續三年受中國證監會評比為大陸證券商第一名，由經營者胡繼之總裁發表對兩岸證券業未來合作的看法，值得國內證券商深思。

非常有幸在台大和各位專家一起討論兩岸證券業的發展問題，今天的討論有兩個基本前提：一是不想從具體業務層面、而是從宏觀戰略層面進行討論，只有戰略層面看清楚了，具體業務行動才能精準；二是在現實的政策條件下進行討論，我非常贊同朱德的話--有什麼樣的武器打什麼樣的仗，面對什麼樣的對手打什麼樣的仗，在什麼樣的時間打什麼樣的仗--我們是商業機構，只能在給定的政策條件下開展商業活動。下面就「兩岸證券合作的未來」談

談體會，主要從三個方面與大家一起交流。

一、大陸資本市場的發展狀況

大陸從上世紀90年代初改革開放12年後開始進行資本市場試驗，大約16年時間，大陸資本市場一直是小步增長。到2007年，市場發展到一個新的高點：市值達到人民幣(以下同)38.5兆元，日均交易量達到2,300多億元。08年受國際金融危機衝擊，指數下跌65%，交易量下降43%。09年市場又迅速崛起，交投活躍，前11個月日均交易量超過07年，達到2,460億元，總市值達到21.6兆元，成為全球第三大市場。

大陸資本市場的超常規發展絕不是短暫的、孤立的現象，而是具有廣闊的經濟增長背景和堅實的制度基礎：從經濟總量看，大陸已位居全球第三，並保持持續增長勢頭；從制度背景看，自04年開始，國家已把發展資本市場納入國家戰略，國家希望通過資本市場配置資源、規範企業、提升效率、推進增長。因此，大陸資本市場的發展是一種長遠趨勢。

二、未來大陸資本市場的格局與機會

高盛對中國有一篇長篇報告，認為只有按中國的方式才能理解未來中國；天體運轉的規律無法完全掌握清楚，但只有按照天體運轉的方向才能預測未來。我認為，未來



▲中國國信證券 胡繼之總裁

10年仍將是大陸資本市場超常規發展的10年，市場一方面會加速擴充規模，另一方面會迅速提升層次。市場將會從四大領域向我們展示巨大的商業機會：

- 1、公司上市。目前大陸股市共有上市公司1,682家，只有到10,000家才會步入常規增長，按此規模，未來10年將擴容近5倍。特別是今年10月深交所推出創業板，首批28家企業上市，平均發行市盈率達56.7倍，創業板公司上市的財富神話來到了許多創業者身邊，激發了更廣泛的創業企業上市激情；此外，上交所正在研究推出國際板。可以預見，未來每年將有大量企業走向資本市場，為證券公司IPO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 2、併購重組。大陸企業有兩個基本特點：一是超大型國有企業，二是眾多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具有很強的通過併購重組擴大規模的內在需求。隨著上市公司數量的增加，必然伴隨企業買賣潮的出現，帶來巨大的併購重組業務機會。在成熟資本市場，併購重組的業務規模遠大於IPO市場的規模。據湯姆森·路透公司統計，08年全球併購重組交易金額約為2.89兆美元，而同年全球IPO市場規模僅為828億美元。大陸資本市場目前併購重組的規模仍然處在非常初級的階段，據統計，06-09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併購重組交易金額為8,334億元，遠低於同期IPO以及再融資的1.44兆元的規模。這表明未來併購重組市場將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 3、財富管理。我們目前居民儲蓄高達26兆元，加上分流在房地產、股票、基金等市場的資金，中國財富管理市場規模驚人。據波士頓最新發佈的報告，08年中國大陸百萬美元資產家庭數已在全球排名第三。隨著財富的增長以及財富管理方式的增多，居民對財富管理的需求劇增。07年一個公募基金一天認購400億元；09年一個私募基金一周募集11.5億元，且該產品還有20%的業績分成。據波士頓的預測，中國大陸財富管理市場未來將成為「全球發展最快的市場」，未來5年將保持年均17.2%的增速。
- 4、衍生產品。發達國家資本市場的金融衍生產品市場規模遠遠大於證券市場規模，而中國大陸的金融衍生產品市場現在還處於初級形態，是一片嶄新的藍海。儘

管目前大陸在這個領域的發展仍然比較謹慎，但未來金融期貨、權證市場的推出是大勢所趨。中國大陸擁有龐大的金融證券市場規模和投資者隊伍，因此未來金融衍生產品市場的發展前景不可限量，也將給證券公司帶來巨大的商業機會。

三、國信的發展與兩岸證券合作

從06年以來4年時間，國信創造了7倍於股本的績效。實踐使我們深深感受到，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為證券公司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和巨大的商業機會，而要把這些機會，關鍵在於制度和人才，我們體會到：

首先，在任何一個業務領域，只要找到業務發展的創新模式，就能產生巨大的收益。如經紀業務領域，我們在行業普通實行「垂直一體化」管理模式下實行“多星點聯邦制”，僅僅憑藉42家營業部，交易量排名由04年的第七上升到09年的第三，現在平均每天經紀業務收入2,000多萬元；投行業務領域，我們實行「准合夥人制」，目前在專案200多家，在會專案40多家，從06年開始連續4年發行家數排名第一；新技術開發方面，率先在行業自主開發手機證券「金太陽」，僅一年多時間註冊用戶已發展到168萬戶，平均每天增加5,000多戶。

其次，市場發展需要高層次的人才，只要找到能適應業務發展的人才，幾乎可以收到吹糠見米的效果。我很贊同管理大師杜拉克的觀點--下一個社會是知識社會、組織社會，知識社會的人可以分為知識人和服務人，而知識人是創造價值的源泉。只要找對了人才，就能在一個領域開闢出一片天地。如我們的南京營業部，由於有一個好的總經理，03年才成立，當年實現盈虧平衡，第二年就做到了南京市場第一；09年通過推行全面客戶關係管理，在行業佣金普遍下滑且江蘇市場競爭尤其殘酷的市場環境下，實現了市場份額和佣金費率「雙增」，其中由於全面客戶關係管理帶來的手續費收入占到總收入的44%。在資產管理業務領域，「金理財4號」一隻產品今年以來創造的收入就超過4,000萬元。

台灣同行市場起步早，人才優勢明顯，加強兩岸的融合，就能儘快取得共贏局面，我們期待台灣同行能與大陸市場尋找更多合作方式。兩岸可以考慮從下面幾個方面進行探索：

- 1、人才交流。一方面，我們希望派出人員到台灣實習，另一方面也希望台灣派出人員到大陸證券公司交流，讓這些專業人士從具體層面瞭解兩岸金融運作的情況。
- 2、制度交流。兩岸可以就重要領域的管理制度進行交流，對未來制度的變革共同組織研討，對證券公司的經營模式、特別是創新性的經營模式進行研究開發。
- 3、業務合作。可以考慮對有些大陸尚未開展的業務成立聯合小組，進行研究開發，如做市商業業務，衍生產品，財富管理，市場行銷等。
- 4、技術合作。大陸證券業在技術方面的發展，既要有國際先進水準，又要符合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階段和特殊情況，台灣同行在這兩方面的結合上積累了很多經驗，可以為大陸證券業學習和借鑒。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0月	11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黃紅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19.9	19.6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7.28	6.59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25.66	28.62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4.16	14.75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6.56	31.46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4.41	37.11	經濟部
失業率	5.96	5.8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6.7	17.9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4.7	19.4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84	-1.59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6.23	0.84	主計處

1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10月	11月
貨幣總計數M1B	25.5	28.4
直接及間接金融	0.7	0.9
股價指數	50.5	68.8
工業生產指數	7.7	31.2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4	-0.6
海關出口值	-5.2	17.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9.9	27.4
製造業銷售值	-0.1	23.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9.5	15.3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37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2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582.21	8,188.11
日均成交值(億元)	1,087.63	1,281.23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234.67	916.77
融資餘額(億元)	2,421.43	2,603.47
融券張數(張)	833,779	813,264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29.23	150.05
日均成交值(億元)	207.41	341.48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68.65	177.67
融資餘額(億元)	513.75	590.91
融券張數(張)	133,500	190,292

12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11月	12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284.02	2,946.84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4.43	15.70
認購(售)權證	8.23	10.45
台灣存託憑證(TDR)	11.51	29.94
約計	2,318.19	3,002.93
櫃檯市場		
股票	435.6	785.4
認購(售)權證	1.7	3.8
買賣斷債券	1,219.0	1,242.6
附條件債券	4,219.9	4,620.6
約計	5,876.2	6,652.4

三、1-1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7	證券商合計	318,963.47	284,366.26	34,597.22	1.004	7.36
49	綜合	310,216.75	278,288.38	31,928.37	0.966	7.15
38	專業經紀	8,746.73	6,077.88	2,668.85	1.883	11.40
70	本國證券商	296,554.67	265,833.11	30,721.56	0.946	7.08
36	綜合	292,606.58	262,784.81	29,821.77	0.950	7.13
34	專業經紀	3,948.09	3,048.30	899.79	0.833	5.82
17	外資證券商	22,408.80	18,533.15	3,875.66	1.927	10.80
13	綜合	17,610.17	15,503.57	2,106.60	1.258	7.54
4	專業經紀	4,798.64	3,029.58	1,769.06	5.249	22.27
20	前20大券商	271,313.05	244,772.64	26,540.41	0.969	7.07